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洪佳蘭(02)27026327  
電子信箱：A11113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3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障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重申藥師調劑業務及購藥高於健保價之辦理方式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署109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80036808號函及109年3月25日健保醫字第1090053382號函諒達。
- 二、有關藥師調劑業務，本署前於109年3月25日以健保醫字第1090053382號函知貴會，重申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之辦理方式：
  - (一)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則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 (二)如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於處方箋上加註「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協助敘明理由，俾利調劑人員了解保險對象需求。
- 三、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本署前於109年1月6日以健保

電  
文  
時  
鐘

7

審字第1080036808號函知貴會，重申相關規定及辦理方法如下：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1條規定略以，本標準收載之藥品有替代性品項，藥商以高於支付價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通知許可證持有藥商改善仍未改善者，本保險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
- (二)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本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醫事機構反映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藥品許可證藥商名單及聯絡窗口」，對於採購藥品遇有特殊狀況時，可逕與藥商窗口聯繫。
- (三)若仍有購藥問題，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購藥問題反映表」向本署反映，本署將逐案瞭解及處理。
- (四)前揭表單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 / 健保服務/ 健保藥品與特材/ 健保藥品/ 健保藥品品項查詢/ 健保用藥品項，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四、防疫期間，請藥師調劑醫師處方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或購藥高於健保價之情形時，依前揭說明辦理，以保障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降低進出醫療院所可能感染的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